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2 期 (总第 82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第 4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斌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3〕20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未来

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0 号) (7)

【部门文件】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最低

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3〕240 号) (21)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境儿童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3〕246 号)	(2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本市企业 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一次性吸纳 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3 号)	(2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实施创业启航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25 号)	(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废止失效 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0 号)	(5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 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 (京环发〔2023〕14 号)	(62)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4 号)	(64)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 药品落地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5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22, 2023

Issue No. 4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Liu Bin and
Other Three Comrades

(Jingzhengfa〔2023〕No. 20)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Future
Industrie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20) (7)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ubsistence Allowances for
Residents in Beijing
(Jingminshejiufa〔2023〕No. 240) (21)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Cost-of-Living Standard for
Children in Need
(Jingminerfufa〔2023〕No. 246) (2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tters
Concerning One-time Job Creation Subsidies to
Enterprises in Beijing that Recruit Young
People Including University Graduates
(Jingrenshebifa〔2023〕No. 23) (24)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aining for
Entrepreneurship Launch Initiative
(Jingrenshenengfa〔2023〕No. 25) (27)
-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Announcing the Abolition and Invalidation of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renshefa〔2023〕No. 10)	(5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Emission Standard Limit b for Gasoline and Diesel Vehicles in Use (Jinghuanfa〔2023〕No. 14)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the New Price Items of Medical Services (Jingyibaofa〔2023〕No. 14)	(6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Properly Handling the Pilot Implementation of Drugs Selected through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Negotiations (Jingyibaofa〔2023〕No. 15)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斌等 4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京政发〔2023〕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 2023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任命刘斌为北京市水务局局长。

免去潘安君的北京市水务局局长职务。

任命李志杰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张树森的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0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5 日

北京市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机遇,促进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推动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更好服务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根据《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更好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高位统筹、系统谋划、前瞻布局,以前沿技术能力供给引领新场景、创造新需求,工程化推进“技术—产品—标准—场景”联动迭代,系统构建技术产品化、产品产业化、产业规模化的全链条未来产业生态,锚定六大领域,实施八大行动,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将北京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未来产业策源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前瞻布局。着眼全球科技前沿,依托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顶级科学家团队、领军企业“X实验室”等创新力量,加

快颠覆性技术突破,提升“从0到1”原始创新能力,下好未来产业战略布局先手棋。

坚持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引领作用,尊重产业和市场规律,加强产业规划、完善产业政策、提升产业服务,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深入推进先行先试,实现产学研用多主体联动。

坚持数字赋能、绿色低碳。发挥数据要素作用,以产业数字化推动产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以数字赋能构建绿色低碳未来产业新赛道,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产业优化升级。

坚持开放合作、安全有序。强化国际科技产业分工合作,推动跨领域跨组织协同创新,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高效融合,构建未来产业创新创业生态。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补齐短板,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形成一批颠覆性技术和重大原创成果,构建一批应用场景、中试平台和技术标准,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独角兽企业,建设一批创新中心和创新联盟,培养引进一批战略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产业经理人和卓越工程师。

到2035年,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的创新主体,不断开辟产业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形成若干全球占先的未来产业集群,建成开拓世界科技产业前沿的人才高地,成为全球未来产业发展的引领者。

二、面向六大领域,打造未来产业策源高地

(一)未来信息

面向未来信息通信和先进计算需求,在海淀、朝阳、石景山、通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通用人工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6G)、元宇宙、量子信息、光电子等细分产业。

1.通用人工智能。围绕人工智能算力算法数据和通用人工智能布局,推动以人为中心的人机物三元融合,助力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向智能化、网络化、融合化方向演进。引导人工智能领域新型研发机构加大技术输出,发挥好“链主”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2.第六代移动通信。开展6G网络架构、太赫兹通信、网络覆盖扩展与天地融合、芯片以及配套软硬件、测试仪器仪表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搭建应用标准规范研制协作网络,抢占全球专利和标准创新高地。打造网络与应用融合试验平台,前瞻探索布局典型应用场景。

3.元宇宙。聚焦突破纳米结构超透镜、虚拟化身、真3D显示、高性能算力芯片、虚拟现实操作系统等元宇宙前沿底层技术,确定互联网3.0发展路线。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元宇宙,推进元宇宙关键技术在智慧城市、影视娱乐、数字创意等领域的创新应用。

4.量子信息。重点面向量子物态科学、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网络、量子传感等方向,开展量子材料工艺、核心器件和测控系统、量子密码、量子算法、量子计算机和操作系统等核心技术攻

关。研制超导量子计算机,培育量子计算技术的产业生态和用户群体,加快量子密钥分发、量子安全直接通信等创新突破,拓展量子通信在国防、金融等高保密等级行业的应用。

5. 光电子。加快研制开发硅光产线核心设备和成套工艺,构建异构集成技术、硅光子晶圆测试系统等基础支撑能力,攻关光子矩阵计算、片上光网络和片间光网络等核心技术,推进高性能光子计算芯片在数据中心、金融交易、生物医药、前沿新材料、自动驾驶等应用场景的示范应用。

(二) 未来健康

面向未来生命健康和医疗需求,在海淀、石景山、通州、昌平、大兴、平谷、密云、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基因技术、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合成生物等细分产业。

6. 基因技术。加强高通量基因测序、单分子测序等基因测序技术创新,在生命健康领域有序推动高效、安全、可控的产业化应用。支持先进基因诊疗技术和药品在患病风险筛查、预防以及靶向治疗等领域开展临床试验和应用推广。

7. 细胞治疗与再生医学。强化体细胞重编程、人工组织器官构建、类器官等技术研发,支持干细胞修复病理损伤、组织器官再生等细胞技术临床应用。深化干细胞、3D 细胞培养、组织工程、微流控芯片等底层技术研发,构建高仿生的人源体外病生理模型,推动在新药研发、个体化精准医疗、再生医学领域应用,加快形成生物试剂、伴随诊断等有机结合的产业链生态。

8. 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开展脑科学与类脑前沿研究,加快类脑认知与神经计算、类脑多模态感知与信息处理、类脑芯片与系统技术研发,推动脑疾病医疗新技术/新器械、脑疾病药物应用。攻关脑机接口芯片和电极开发、信息编解码、双向脑调控等类脑智能技术。搭建脑科学与脑机接口创新平台,加快脑机接口创新成果在临床医学、航空航天、智慧生活领域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应用。

9. 合成生物。加快合成生物底层技术、定量合成生物技术、生物创制等技术突破,打造人造生物及人工生物器件研究平台,推动人工生命元器件、生物体系设计再造、人工多细胞体系设计构建调控等前沿合成生物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有序推动合成生物学前沿创新技术在药物研发生产、疾病治疗、环境保护、能源供应和新材料开发等领域应用。

(三)未来制造

面向未来制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需求,在石景山、房山、顺义、昌平、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类人机器人、智慧出行等细分产业。

10. 类人机器人。重点支持机器人技术与多模态大模型融合发展,推动机器人从“仿人”向“类人”演进,通过类人机器人感知认知一体化,实现自主修复、自我迭代能力,突破面向新环境新任务的自主适应和推理决策能力发展,抢先布局具身智能研究领域。支持面向动态、开放、复杂、干扰环境下精准控制的通用型协同运动与控制算法研究,支持面向高爆发、高灵巧类动作行为的类人机

器人通用型硬件平台研发和制造。持续推动降低产品成本,促进类人机器人作为新型劳动力提供个性化助理服务,实现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11. 智慧出行。聚焦新能源飞行汽车载运工具及无人化驾驶技术,支持智能网联汽车、通用航空及无人驾驶航空器等产业技术融合。研究基于车路云一体化系统的多车协同技术,聚焦城市交通关键路口、主干道连续路口、快速路匝道等重点场景,实现缓解交通拥堵、提高交通安全、减少碳排放的多重优化目标。

(四)未来能源

围绕新型能源系统建设需求,在房山、通州、昌平、大兴、怀柔、延庆、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氢能、新型储能、碳捕集封存利用等细分产业。

12. 氢能。加强先进氢能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攻关氢能制备、储存、运输、加注、氢燃料电池堆及系统集成核心技术。推动质子交换膜电解制氢、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液态固态储氢、氢氨燃气轮机等一批前瞻性技术突破,实现氢能在交通、工业、发电、供热等多领域全场景示范推广应用。

13. 新型储能。加强先进储能技术、材料和装备研发,发展新型液流电池储能、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等关键环节核心技术以及系统集成技术,实现全产业链商业化应用。突破超导储能、液态金属储能、固态电池储能、氢储能等一批前瞻性技术,实现新型储能在发电侧、电网侧和需求侧全场景推广应用。

14. 碳捕集封存利用。加快高性能吸收剂、吸附剂及膜材料等碳捕集关键材料开发,推动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等负碳技术研发,突破二氧化碳制备燃料和烯烃、光电催化转化、生物固定转化等二氧化碳转化利用技术,推动在京津冀区域火电、钢铁、化工、水泥等行业示范应用。

(五)未来材料

面向前沿新材料需求,在海淀、房山、顺义、大兴、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石墨烯材料、超导材料、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等细分产业。

15. 石墨烯材料。推进石墨烯柔性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探测、射频、电磁屏蔽等关键技术和石墨烯高性能制备、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应用等共性技术的突破。发展石墨烯医疗器械以及石墨烯材料在药物及基因传递、生物成像、电化学传感器、肿瘤光热治疗等领域应用的关键技术,推动石墨烯在电子信息、医疗健康、新能源、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现代农业和石油化工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16. 超导材料。实现高性能超导线材结构设计及批量化加工控制技术突破,推动超导磁体在加速器、单晶硅制造等领域的推广应用。实现低成本铋系高温超导带材和钇钡铜氧(YBCO)涂层导体的前驱体制备、织构化技术突破,推动低成本千米级涂层导体推广应用。实现高容量超导电缆和高电压等级超导限流器的电磁设计、超高压绝缘、装配结构与挂网运行等关键技术突破,推动超导

电缆和超导限流器规模化示范应用。

17. 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加大以氧化镓为代表的超宽禁带(第四代)半导体材料制备技术研发攻关力度,重点突破单晶生长、切割打磨、同质外延及载流子调控等关键技术,推动氧化镓材料在光伏、风电、工业电源功率逆变器、新能源汽车车规级功率器件等领域和方向的应用。

18. 新一代生物医用材料。发展新型骨科、口腔和心脑血管等方面的修复与材料制造技术,研制出新一代骨植入材料、牙齿修复材料、人造血管和人工心脏系统,开发具有调控干细胞功能、诱导定向分化、可控因子释放性能的组织器官再生生物活性材料,实现骨、皮肤、血液、神经、肌肉等组织器官再生修复。

(六)未来空间

面向未来太空探索需求,在海淀、丰台、石景山、大兴、经开区等区域,重点发展商业航天、卫星网络等细分产业。

19. 商业航天。加快开展捆绑式中大型商业火箭、3D打印火箭、大推力可重复使用全流量补燃循环发动机、商业载荷返回舱等研发生产,突破火箭垂直回收、载人亚轨道旅行、空间碎片清理等关键技术和产业化应用。重点推动火箭发动机、火箭控制系统关键部组件、可重复回收火箭总装总测等项目及通用化、标准化测试平台建设。开展临近空间高超声速、超长航时飞行器技术研究与应用。

20. 卫星网络。研制商业化中继测控通信卫星、平板式卫星、

软件定义卫星和标准化卫星平台,实现星地异构网络互联融合和激光通信组件、高精度雷达和光学成像器件、低成本相控阵天线、多模手持终端等组件研发的技术攻关。推动高精度、快重访、全覆盖的光学及雷达遥感星座、低轨物联网星座、低轨导航增强星座建设,有效提升卫星应用服务能力。

三、实施八大行动,构建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生态

(一)原创成果突破行动

依托在京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领军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形成前沿性、交叉性、颠覆性技术原创成果,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聚焦北京优势领域,构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生命科学等领域的科学高地,全力推进材料、零部件、高端芯片、基础软件、科学仪器设备等研发攻坚,实现未来产业软硬件自主可控。

(二)中试孵化加速行动

构建涵盖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技术标准的全链条式未来产业公共服务网络。建设质量验证类中试平台和工艺验证类平台,建立科技成果“边研发、边转化”的产业化和快速迭代机制。探索成立先进技术成果转化中心,建设全流程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工程化”“标准化”“产业化”整体解决方案。鼓励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对标达标,打造未来产业技术和产品创制高地。

(三)产业梯度共进行动

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甄选并引进一批有实力、有潜力的大型企业予以重点培育和扶持,完善供应链上下游协作配套,大力支持前沿技术转化和在京落地。加大技术驱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扶持力度,培育壮大“瞪羚”企业规模。支持高校科技园区、在京国家实验室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加快构建硬科技初创企业体系。加快构建围绕北京优势领先、国际竞争焦点、颠覆性前沿的产业梯队,鼓励各区结合产业规划,积极承接未来产业发展。

(四)创新伙伴协同行动

推动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向未来产业主体开放共享。推动建立“科学家+工程师+企业家+投资家”的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和利益共同体,支持建立未来产业联盟。鼓励领军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战略合作等方式,联合产业链配套企业,提升技术、专利、标准、品牌等竞争力,培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带动培育一批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五)应用场景建设行动

加大对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探索“未来场景+试点示范+推广应用”的全周期场景设计机制,开展应用场景实测和市场验证。举办新场景发布会、供需对接会,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有效衔接和精准应用。强化技术驱动类、业务驱动类、集成应用类等场景建设,支持底层技术跨界示范应用,实现不同场景协同联动。建设若干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积极打造世界领先的未来产

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六）科技金融赋能行动

加大未来技术资金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从 0 到 1”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技术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将未来产业纳入高精尖资金支持范围。发挥市区两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未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落地。鼓励种子期投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小投早，发挥“耐心资本”作用。完善北交所服务功能，培育支持一批科技创新型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支持各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七）创新人才聚集行动

面向未来产业战略急需技术领域，持续实施市级人才计划，引进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顶尖科技人才，加强教育、就业、住房、医疗等方面服务保障。遴选支持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卓越工程师，充分赋予科学家自主权和决策权，在一线自由探索中培养造就人才。加大未来产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力度，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热情。加快引进法律、知识产权、产业投资人、技术经理人等专门人才。

（八）国际交流合作行动

加强国际科技产业合作，加大力度引入全球未来产业创新资源，鼓励联合全球创新主体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项目落地。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抢先布局国内外未来产业，保障产业链、供应

链安全。推动前沿技术大赛跨越升级,搭建未来产业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在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务实交流,推动未来产业高水平国际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健全未来产业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资源对接、人才服务、空间用地、监管政策等支持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力度,及时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领域和跨部门的重大问题,加强“科一技一产一业”全链条一体化部署。研究制定产业资源清单、招商引智清单、重点项目清单,加速各项工作落实。

(二)推动机制创新

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推动京津冀高校院所、科研机构协同合作,在通用人工智能、量子信息、脑机接口等前沿领域,实施重大项目“揭榜挂帅”,引导多元创新、主体创新。支持民营企业聚焦未来产业不断提升发展质量,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以制度创新赋能科技创新,进一步放权赋能、强化创新容错,松绑除障,确保科研人员在未来前沿大胆探索。

(三)强化战略引领

建立未来产业发展专家咨询机制,建设未来产业战略型高水平智库,深度研究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战略路径和工作举措。将科技伦理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未来产业

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本市战略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等资源优势,加强技术预见性研究,提升未来产业方向捕捉能力。

(四)动态监测评估

根据未来产业发展趋势,开展符合北京特点的未来产业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体系研究,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为北京未来产业发展提供科学支撑。加强组织、协调和督导,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科学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推动方案顺利实施。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京民社救发〔2023〕240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更好地保障本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北京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 282 号）、《关于建立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5〕13 号）、《关于建立本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意见的通知》（京政发〔2006〕15 号）的规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测算、制定了本市低保调整标准和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 1320 元调整为 1395 元。

二、因标准提高所增加的经费，由各区财政负担。

三、新标准从 2023 年 7 月施行。

此次低保标准的调整，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增进民生福祉、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也是不断织密筑牢民生保障安全网的具体体现。各区民政、财政及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本次低保标准调整工

作顺利有序到位。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3〕246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切实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困境儿童更好成长，根据《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2〕245 号）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孤儿、弃婴生活费按照每人每月 2650 元标准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进行保障，其他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1〕168 号）规定一同调整。

二、此次标准调整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所需资金按照原有渠道给予保障。

此次调标工作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本市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享受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23〕23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现就本市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 2023 届及离校 2 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本市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企业同等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

二、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企业,按每招用 1 人补贴 1000 元的标准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三、资金来源

由企业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四、申请、审核和发放方式

本市采取依申请的方式,按照“方便、快捷、规范、安全”的原则,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向注册或经营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按要求上传劳动合同电子文件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将自动比对核实单位填报信息和参保信息。审核合格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资金将发放至企业对公账户,没有对公账户的,可将资金发放至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账户。

1 名政策范围内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申请享受,不能重复使用。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企业通过同一政策范围内人员申请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并按本市《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等规定通过该人员申请享受用人单位岗位补贴的,应从岗位补贴中扣除。

五、工作要求

(一)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抓紧优化操作办法和信息系统,做好数据

信息比对,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推送政策信息,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二)强化风险防范,做好审批核查工作。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对部端比对下发的身份不实、跨省(区、市)重复享受等疑点数据立即核实。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追回所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按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各区在推进工作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报告。

本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提交申请期限延长至2024年2月29日。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28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创业启航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3〕25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实施重点群体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首都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首都技能人才“金蓝领”培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将在全市实施创业启航培训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一）创业基础培训

从激发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开展创业实训三方面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包括 SYB“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培训和创业实训两类。具体标准见《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 1）。主要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包括院校

毕业生,即北京地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学年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毕业生(含京外院校的北京生源毕业生)、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和退役军人等。

(二)网络创业培训

引导劳动者充分利用互联网思维、互联网技术、互联网资源和互联网平台,开启网络创业实践或实现传统创业的互联网转型。具体标准见《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2)。主要针对重点就业群体,具体范围同上。

(三)创业菁英训练营

通过促进学员创新思维及能力提升、成功创业经验分享和个性化辅导等形式,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根据学员创业阶段,分为菁英启航训练营和菁英实战训练营两类。具体标准见《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附件3)。主要针对参加过我市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市级以上创业大赛获奖者以及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即在本市注册12个月内的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培训方式

创业培训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习时长合并计入培训课时,其中线上培训包括直播培训和自有课录播培训两种方式。培训组织方须制定培训方案,经培训组织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

培训方案开班。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息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做好培训组织方、培训班级、培训平台、培训过程和培训补贴的管理服务工作。

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方由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征集确定,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和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培训组织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集确定,有效期2年,培训组织方须提交诚信服务承诺书。

同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集优质创业培训教学平台供培训组织方使用,包括直播平台和录播培训平台,征集工作按照《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附件4)要求开展。

(一)直播培训

培训组织方可依据培训方案,开展线上直播培训,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直播培训平台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培训过程应严格按照相应培训项目技术要点实施。

(二)自有课录播培训

具备自有线上培训课程的培训组织方,可开展自有课录播培训,选择管理平台接入的录播培训平台上传培训课程,通过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组织学员开展培训。培训课程应按照《“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附件5)要求设计开发。

(三)线下培训

培训组织方可依据培训方案开展线下培训,培训过程应严格

按照对应培训项目技术要点实施。

三、培训补贴

本通知确定的培训群体每人每年可享受 1 次补贴创业培训，同一创业培训项目不可重复参加。补贴所需资金由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共同列支。培训组织方可将培训补贴用于培训组织实施和机构运行各项支出。2022 年以来，各区按照原政策要求已完成的创业培训班，其补贴资金从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结余列支。

（一）补贴标准

培训组织方组织培训学员按要求完成培训且取得相应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基础培训补贴标准为 1500 元/人次，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次，创业菁英训练营补贴标准为 1500—2500 元/人次（40 课时补贴 1500 元，60 课时补贴 2000 元，80 课时补贴 2500 元）。

对于完成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开展创业培训后续服务且指导培训学员成功创业（取得营业执照满 6 个月，或开办网店满 6 个月且月平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3000 元）的，再给予培训组织方 1000 元/人次的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

（二）申请审核

培训组织方通过管理平台进行创业培训补贴和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申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申请创业实践指导服务补贴的，培训组织方须提交培训学员成功创业的营业

执照或销售交易数据等证明材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于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用款申请,由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程序将资金拨付至各培训组织方。

四、培训监管

充分发挥“人防+技防”相结合的培训监管模式,对享受补贴的直播培训、自有课录播培训、线下培训实施全过程监管。

(一)直播培训监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不低于直播培训课时 10% 的比例,对相应班级直播视频进行抽查。直播培训平台存储直播视频,并对直播培训内容进行敏感信息筛查、预警,管理平台做好培训监管过程记录。

(二)自有课录播培训监管

自有课录播平台存储自有课录播视频,通过人脸识别、人机校验等方式对学员学习过程进行随机抽查,并定期将监管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

(三)线下培训监管

培训组织方开展线下培训,学员须进行人脸识别和位置签到。每完成 1 课时培训,培训组织方须上传 10 秒钟培训现场视频至教学平台,同时应录制培训全程视频备查,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四)培训质量监控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创业培训的日常管理、过程监督、效果评估等工作,对于存在违反服务承诺的培训组织方,及时

予以清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培训的抽查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和绩效评价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创业启航培训是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创办和发展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劳动者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择优选择培训机构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本区及其他区培训机构的调研了解,结合本区需求,严格按照征集流程,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各区要强化沟通交流,统筹用好全市创业培训资源。

(三)科学制定培训计划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深入摸排本区重点就业群体和新创小微企业基本信息和创业培训需求,结合培训资源和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预估参培人次、培训项目和培训班次,科学制定培训计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总体资金规模、全市创业培训布局以及各区申报情况等要素,统筹调剂下达计划。

2023 年培训计划应于本通知发布后两周内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2024 年起,各区每年于年底前报送本区下年创业培训年度计划。

(四)严格监督管理

培训组织方应确保培训课时、规模、教材、讲师、成果等方面按

要求实施。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切实履行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监管和审核拨付的主体责任,加大抽查核查力度,注重培训质量和实效,严防冒领、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行为。培训组织方或教学平台培训、服务质量较差,或存在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移出培训组织方或教学平台名录,纳入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五)注重宣传引导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大对创业启航培训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介和平台,广泛宣传创业者、优秀创业导师、创业培训组织方和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发挥示范作用,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

六、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61 号)、《关于开展创业培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2〕34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2〕98 号)、《关于调整〈创业计划书〉审核流程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服发〔2014〕198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发〔2016〕15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 2.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 3.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 4.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
- 5.“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2日

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本通知确定的具有创业培训意向的重点就业群体。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范围

各类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具有办学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优质创业导师、能提供优质后续服务和创业资源者优先。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 2 名(含)以上持有《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教师;有 5 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

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3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创业基础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不少于2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明确一个或多个服务意向区,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

2. 评审公示

服务意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实地考察开展综合评估,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创业基础培训的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创业基础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40人。

(三)培训课时

创业基础培训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56课时(每45分钟记为1课时),其中自有课录播学习课时比例不高于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培训教材

创业基础培训应使用以下相关教材开展:《SYB 创业培训教

材》《创业培训一体化教程》《大学生创业培训教程》《创业培训实战基础教程》等。

（五）培训讲师

每期创业基础培训班需至少有 2 名持有《北京市创业培训教师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

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项目培训讲师的培训、证书发放、认定入库、提升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教学条件

培训组织方开展线下培训，培训场地应符合上述要求，满足培训讲师开展互动式教学的需求；有条件的可准备创业培训实操沙盘，也可使用实体教学工具或模拟教学软件；开展直播或录播培训的，需配备所需的直播教学条件和课程资源。

（七）培训成果

培训组织方按照个性化原则，指导学员独立完成《创业计划书》，按标准制式表单在线提交《创业计划书》，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录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 4 课时记入总课时。

（八）培训证书

《创业计划书》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创业基础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九)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适时提供提升培训机会,对接咨询指导、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项目组织实施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本通知确定的具有创业培训意向的重点就业群体。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对象

面向在境内登记、具有网络创业培训教学服务资源的各类社会主体择优征集确定。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业绩,有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服务经验者优先。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所需的教学辅助平台,该平台应包含教学服务、模拟训练、培训考核、培训管理、后续服务等功能模块,符合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要求。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 2 名(含)以上持有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有 5 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 3 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网络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不少于 2 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 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分为电商版、直播版、“互联网+”版等不同版本，培训组织方可申报开展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

2. 评审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网络创业培训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 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网络创业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 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 40 人。

(三) 培训课时

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 56 课时,其中录播学

习不高于 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培训教材

网络创业培训应使用以下相关教材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教程（电商版）》《网络创业培训教程（直播版）》等。

（五）培训讲师

每期网络创业培训班需至少有 2 名持有《网络创业培训讲师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或兼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

网络创业培训项目培训讲师的培训、证书发放、认定入库、提升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教学条件

培训组织方应具备完成教学所需的辅助平台。开展线下培训，培训场地应符合上述要求，满足培训讲师开展互动式教学的需求；有条件的可准备创业培训实操沙盘，也可使用实体教学工具。开展直播或录播培训的，需配备所需的直播教学条件和课程资源。

（七）培训成果

培训成果包含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和《网络创业规划书》。培训组织方指导学员独立完成，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在线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导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 4 课时记入总课时。

（八）培训证书

网络创业实践成果和《网络创业规划书》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网络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

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九)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适时提供提升培训机会,对接延展学习、咨询指导、货源支持、创业贷款、创业孵化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组织实施 技术要点(试行)

一、培训对象

创业菁英训练营作为创业培训中阶及高阶项目,面向具备相应条件的群体开展,其中菁英启航训练营面向对象包括:参加过我市创业基础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以及参加市级及以上创业大赛且获得奖项的创业者;菁英实战训练营面向对象包括:在本市注册 12 个月内的新创小微企业负责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参加过菁英启航训练营且取得合格证书的学员。

二、培训组织方

(一)征集对象

面向在境内登记、具有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教学资源资源的各类社会主体择优征集确定。

(二)征集标准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没有重大违反法律法规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和业绩,在创业培训及创业服务行业内具备较高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具有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培训档案和学员档案保管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条件。

具有成熟的创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市场化培训服务经验,具有开展创业菁英训练营所需的配套课程资源。

具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有2名(含)以上在某一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专职讲师;有5名(含)以上专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企业高管、成功创业者、高校或科研机构经济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创业孵化机构专业人员、从事创业咨询或创业服务3年以上人员等)。

开展线下培训的,应具有满足创业菁英训练营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不少于2间专用培训教室,每间面积不少于60m²)和相应的设施设备。

(三)征集确定流程

1. 提交材料

申请单位在管理平台上在线填写《北京市创业培训组织方申请表》,上传相关资质材料、证明材料及盖章的承诺材料,提交创业菁英训练营组织实施方案,明确教学目标、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讲师、培训计划等。申请单位可申请菁英启航训练营、菁英实践训练营其中一项或两项服务。

2. 评审公示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培训组织方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我市创业菁英训练营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进行公告。

(四)退出机制

培训组织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取退出处理:

1. 培训组织方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情况。
2. 被认定为培训组织方后一年内未能正常组织培训工作。
3. 出租、出借办学资质或补贴培训资质,将培训任务委托、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4. 培训质量低劣或未实质性开展培训,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5. 随意缩减培训课时、调整培训内容,影响教学质量。
6. 向学员乱收培训费。
7. 擅自在开班申请备案的培训地点外开展补贴培训。
8. 不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检查和管理。
9. 实际办学条件发生变化,经评估不符合培训要求。
10. 经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培训管理

(一)招生管理

培训组织方可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招生组织工作,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项目推介,不得采用虚假宣传、过度承诺等方式开展招生工作。

(二)办班申报

培训组织方在组织培训前,需通过管理平台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培训方案,按标准制式表单提交培训计划和参训学员名单,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通过且由市就业促进中心确认后,可按照培训方案开班。每期培训班规模不得超过40人,可与组织方市场培训学员混班。

(三)培训课时

创业菁英训练营项目培训总时长应不少于40课时,其中录播学习不高于50%,其余课时可通过直播培训或线下培训开展。

(四)培训讲师

每期创业菁英训练营需至少有2名专职讲师承担直播教学或线下教学任务。创业菁英训练营培训讲师的认定入库、管理服务等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五)培训成果

培训组织方按照个性化原则,指导学员完成《商业计划书》或专题战略规划等其他成果,由培训组织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导入管理平台,评审合格的按4课时记入总课时。

(六)培训证书

《商业计划书》或专题战略规划评审合格的学员可获得《北京市创业菁英训练营合格证书》。管理平台分派培训合格证书编号,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统一证书样式印制并组织发放培训合格证书。

(七)后续服务

培训组织方应组织创业服务专家主动落实后续服务职责,对参与培训的学员创业和就业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回访,对接延展学习、咨询指导、创业贷款及创业投资等创业服务资源。

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需求优先、公正遴选、动态管理”的原则,建立优质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管理机制,规范审核流程,制定本指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征集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邀请相关专家组建创业培训技术服务平台专家组。

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部门、专家组和管理平台技术负责人组成,负责评审内容及标准制定、申报资质审核、路演评审、考核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征集对象

第五条 征集在境内登记,具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

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记录,可提供自有课培训技术服务、直播培训技术服务的各类法人单位(以下统称“服务方”)。具体征集对象类型和相应条件如下:

(一)自有课培训平台方。以数据传输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培训组织方提供自有课存储、转码、流量等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培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
3. 正式上线运营满3年及以上,并提供域名 ICP 备案截图。
4. 具备成熟完善的内容脱敏功能,保障涉政、涉黄、涉暴等信息可自动过滤并预警。
5. 按统一监管要求,做好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监管功能,并向管理平台传输监管数据。
6. 承诺培训组织方自有课程版权保护,培训组织方所上传的课程至少保存3年。

7. 组建服务团队提供日常咨询和技术保障服务。

(二)直播培训平台方。以数据传输方式接入管理平台,向培训组织方提供直播培训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

1. 直播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认证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
3. 正式上线运营满3年及以上,并提供域名 ICP 备案截图。

4. 视频画面清晰(至少 480P)、语音流畅。
5. 支持直播观看数据传输到管理平台,由管理平台进行触发,可点击查看直播视频。
6. 按统一监管要求,做好人脸识别、人机交互等监管功能,并向管理平台传输监管数据。
7. 直播视频至少保存 3 年。

第四章 征集流程

第六条 服务方征集流程包括工作启动、服务方申报、材料审核、路演评审、入围公示、名单公布等环节。

第七条 管理平台公布统一的创业培训教学平台征集入口和条件。

第八条 服务方登录管理平台,通过征集入口选择相应申报服务方类型,按要求在线填报申报情况表并提交相应资质材料。

第九条 材料审核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重点审核服务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等,遴选进入路演评审环节的服务方。

第十条 路演评审环节由评审委员会组织相关专家适时完成,一般采取线上路演方式,评审委员会进行评估打分,做出推荐或不予推荐的评审意见,形成会审记录。

第十一条 路演评审结束后,在管理平台进行 5 个工作日的

入围服务方公示。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相关服务方即被确定为“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承诺书,并按承诺开展服务。自有课培训平台方、直播培训平台方采取动态管理原则。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对参培主体服务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低的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可采取约谈、暂停服务等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方或直播培训平台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做退出处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的。

(二)有失信记录的。

(三)服务器地址迁至国(境)外的。

(四)存在乱收费行为的。

(五)培训组织方及社会评价差的。

(六)有其他违规违纪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

第十五条 自有课培训平台方和直播培训平台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收退费服务及相关磋商工作。

“互联网+创业培训”课程设计与开发规范(试行)

一、总体要求

(一)本规范适用于培训组织方在管理平台上提交的自有录播培训课程(以下简称“自有课程”)。

(二)自有课程由课程介绍、课程目录及课程学习资源等构成,应与培训方案匹配。

(三)课程包是学习的最小单元,课程包名称由提交方命名。培训组织方需按照课程包的形式上传课程。

二、课程包构成要件

(一)课程包应包括:课程介绍、课程目录及课程资源。

(二)每个课程包课程资源播放时长应不小于 45 分钟,资源每播放 45 分钟计 1 学时。

三、课程包设计规范

(一)课程介绍

用于学员整体认知及专家评审概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课程概述:课程名称、总学时、适用学习对象及主要学习内容。

2. 课程目标:描述学到哪些理论知识、掌握什么能力、达到什

么水平或描述在何工作条件下,应用何工具,完成什么任务,达到什么效果。

(二)课程资源

1. 课程资源可包括视频讲授和视频演示等核心学习资源,以及动画演示、仿真模拟、音频、图表等辅助学习资源。

2. 课程资源需具备独立知识产权或版权方的授权使用证明,课程包提交时应提供课程资源的版权证明或合法版权申明。

3. 课程资源中不得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内容,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

4. 课程资源声音和画面要求

(1) 声音和画面应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2)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等现象。

(3) 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

(4) 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5) 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视频编辑剪辑连接点图像稳定。

(6)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宣布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10 号

为推进法治人社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规范人力社保行政管理行为,结合工作实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要求,现决定宣布废止失效 57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特此通告。

附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布 废止失效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督发〔2001〕100 号
2	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督发〔2001〕101 号
3	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许可若干制度规定》的通知	京劳社法发〔2004〕91 号
4	关于在平谷区开展优化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8〕212 号
5	关于做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和临时生活补助申领发放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字〔2020〕70 号
6	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失业补助金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1〕25 号
7	关于做好技能提升补贴扩大范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22〕24 号
8	关于印发《北京市到京郊农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毕业生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纳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发〔2006〕48 号
9	关于修订《聘用高校毕业生担任京郊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劳动合同书》(示范文本)的通知	京人发〔2008〕77 号
10	关于调整北京市大学生村官工资待遇政策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2〕219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5〕273 号
12	关于调整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45 号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引进非北京生源毕业生和人员调京工作渠道的通知	京人社毕发〔2017〕193 号
14	关于做好 2020 届北京地区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毕字〔2020〕67 号
15	关于印发《北京市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17〕7 号
16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字〔2020〕48 号
17	关于精准支持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工作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能字〔2020〕89 号
18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0〕6 号
19	关于实施北京市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3 号
20	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34 号
21	关于规范以训兴业补贴性培训相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1〕39 号
22	关于对海淀区劳动保障局《关于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退休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京劳社服复〔2004〕302 号
23	关于印发《北京市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操作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服发〔2011〕9 号
24	关于对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海淀区取消注销(吊销)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区管理审批程序的请示》的批复	京人社服复〔2019〕352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工作的通知	京人发〔2000〕87 号
26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挂钩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发〔2003〕10 号
27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自学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发〔2003〕14 号
28	关于印发《北京市继续教育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发〔2003〕68 号
29	关于开展第三批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字〔2020〕90 号
30	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发〔2002〕65 号
31	关于考核认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的通知	京人发〔2003〕63 号
32	关于开展北京市经济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8〕14 号
33	关于开展北京市会计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专技发〔2018〕15 号
34	关于印发《北京市流动就业人员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京劳社就发〔2001〕263 号
35	关于用人单位做好积分落户申报服务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72 号
36	关于加强积分落户申报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73 号
37	关于积分落户教育背景指标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82 号
38	关于积分落户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84 号
39	关于积分落户自有住所指标填报注意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16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0	关于积分落户教育背景指标积分操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193 号
41	关于积分落户公示及落户办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8〕208 号
42	关于开展 2019 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积发〔2019〕73 号
43	关于开展 2020 年北京市积分落户申报工作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1 号
44	关于国营企业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87〕市劳险字第 224 号
45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标准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0〕221 号
46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退休人员档案移交工作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1〕52 号
47	关于《北京市农民工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1〕156 号
48	关于在通州区永顺镇试行《北京市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4〕122 号
49	关于贯彻实施《企业年金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6〕39 号
50	北京市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养发〔2006〕98 号
51	关于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整建制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处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0〕208 号
52	关于本市农村劳动力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养发〔2010〕265 号
53	关于北京市工伤职工异地就医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12〕131 号
54	关于妥善处理有关社会保险费补缴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保发〔2002〕113 号
55	关于进一步规范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劳社保发〔2008〕238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56	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18〕205 号
5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阶段性缓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2〕21 号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 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

京环发〔2023〕14 号

为进一步加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改善本市空气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以下简称《汽油车排放标准》)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以下简称《柴油车排放标准》)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本市执行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限值 b 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本市执行《汽油车排放标准》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本市注册登记的汽车或在本市进行排放检验(包括定期排放检验和监督抽测)的在用汽车,排气污染物检测应符合标准规定的限值 b 相关要求。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关于实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的通知》(京环发〔2019〕11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4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医疗技术创新发展和临床应用,现就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 5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由公立医疗机构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综合成本测算结果、与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相近的项目比价关系以及患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试行价格,并按程序向市医保局备案。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通过多种方式公示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及服务规范等内容,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要认真做好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监督管理工作,对于高于备案价格收费以及收取未列明费用等损害患者权益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三、国家或本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禁止临床使用的医学诊疗

技术,不适用本市各项价格政策。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执行。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医疗机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计价说明	除外内容	备注
CGZZ1000	人磷酸化 tau—181 蛋白检测	通过样本采集、定标、质控、检测、分析、发送报告等步骤,检测人磷酸化 tau—181 蛋白。	次			
PBEA1803	高位肛漏 / 肛痈虚实挂线术	通过分离、抽吸、探查,造口、多点虚实挂线、引流、止血等步骤,实现治疗肛漏 / 肛痈目的。术后不再行紧线术。	次		止血材料、可吸收性缝线	
PCAA0408	中药散剂临方加工	通过打粉、过筛、包装等步骤,加工个性化中药散剂临方。	每百克	以处方药物重量计。不足 1 百克按 1 百克计算。		不与其他临方加工项目同时收取
HX889308	关节盂唇自体肌腱移植重建术	通过切开、清理、成形、移植、固定、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实现关节成形、关节盂唇自体肌腱移植重建。	单侧			
KBA32702	脑部组织工程技术修复术	针对自发性脑出血和颅脑创伤脑损伤严重(GCS 小于 12 分)患者,取自体脂肪组织,制备脂肪血管基质组分制剂,在重症监护条件下静脉输注入体内。不含监护费用。	次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国家医保谈判药品落地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3〕15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定点医药机构,各有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以下简称国谈药)落地工作,拓展参保患者用药购药渠道,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建立完善国谈药“双通道”管理机制,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更好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提升医保基金保障水平,在本市药品“双通道”保障工作的基础上,选取部分门诊量大、国谈药采购数量少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双通道”管理试点工作(附件1),现就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完善国谈药落地保障机制

为实现处方流转、药品购买、医保结算的全线贯通,市医保经办机构依据遴选原则,在参加试点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周边认定1家定点零售药店(一院多址按医疗机构需求进行认定)供应国谈药,三方共同签订国谈药供应协议。签订三方协议的定点零售药店(以下简称协议药店)根据试点医疗机构诊疗需要,供应试点医

疗机构暂无法配备的治疗必需国谈药。参保人员凭医生开具的外配处方到协议药店购买国谈药(非国谈药执行原外配处方管理要求),发生的药品费用按医保规定进行结算。

二、协议药店确定

符合条件(附件 2)的定点零售药店向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参加试点工作,市医保经办机构组织开展协议药店认定工作,并与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试点医疗机构签订三方协议,保障国谈药供应。

三、医保支付政策和支付标准

(一)国谈药在试点医疗机构和协议药店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和价格。

(二)参保人员门诊就医时,持处方到协议药店购药费用,参保人员付清应由个人负担部分后,其余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协议药店直接结算。

(三)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到协议药店购买国谈药,费用由参保人员垫付或试点医疗机构垫付,个人垫付部分试点医疗机构给予报销,出院结算时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进行结算。

(四)在定点医疗机构总额预算管理中,对试点医疗机构在协议药店发生的国谈药增量费用在医疗机构总额外由医保单独清算。

(五)符合 DRG 除外政策的国谈药执行除外政策。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试点医疗机构,对临床确有需求暂时无法配备的国谈药应向协议药店及时反馈,由协议药店根据试点医疗机构需要及时配备。试点医疗机构将协议药店配备国谈药的相关信息在本院HIS系统中进行维护,确保参保人员在试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医生可根据治疗需要开具外配处方。参保人员按规定在处方有效期内到协议药店购药。

各试点医疗机构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临床医生的宣传,规范医疗服务行为,确保药品合理使用,同时保障参保人员规范使用外配药品。

(二)协议药店要严格遵守药品监管部门管理规定,对所售药品质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立即解除三方协议,并将有关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严格追究协议药店责任。

协议药店的国谈药与试点医疗机构执行统一价格,按照协议要求做好国谈药配备,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

(三)各相关企业要及时将国谈药在北京市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挂网,保障国谈药供应。

(四)各区医保局要按有关规定,对辖区内试点医药机构国谈药配备采购等进行精细化管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掌握试点医药机构国谈药配备的变化情况,加强督导,提高国谈药的可及性,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五、加强监测确保规范安全使用

各级医保管理部门要健全细化审核规则,完善智能监控,加强

参保人员用药全流程的监管,防范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基金安全。定点医疗机构是国谈药临床合理使用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执行《处方管理办法》,确保用药安全。对于外配处方,要定期开展处方点评,完善处方流转机制,为参保人员提供便捷的购药渠道。各试点医疗机构、协议药店要加强内部管理,落实药品质量安全全流程追溯机制,强化处方审核、调剂,药品配送、存储等环节责任。

六、本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执行。

附件:1. 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2. 试点零售药店遴选条件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试点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1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2	北京医院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4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大学北大医院)
5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6	北京积水潭医院(北京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7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8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9	中日友好医院
10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1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1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13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14	北京肿瘤医院
15	航天中心医院
1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北京铁路总医院)
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18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
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特色医学中心
2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22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力医院
23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附件 2

试点零售药店遴选条件

一、取得本市定点零售药店资格并签订服务协议书,原则上距离试点定点医疗机构 1000 米以内,近一年无药监、医保部门行政处罚、违约处理记录。

二、药学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其中专职执业药师不少于 2 名。

三、有独立经营国谈药区域且面积在 100 平方米及以上,有专门的功能分区且有明确标识,功能分区应包括处方审核区、调配区、药事服务区、患者教育区等。

四、具有经营国谈药服务管理制度,包括实名制建档、处方审核、用药指导、患者随访等。

五、具备与国谈药储存相适应的场所及设施设备;具备健全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有符合冷链要求的储存及配送服务的设施、设备及专业人员。

六、愿意配合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搭建满足国谈药管理需求的信息系统,实现在线处方流转、在线结算、药品配送上门一站式服务。

七、具备 30%及以上国谈药品品种的零售经营权,能够保证相关品种的持续稳定供应。

八、符合以上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中,按照连锁药店、距离远近、经营国谈药经验等因素优先参与试点。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